

证券代码: 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6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56,0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8%)的董事李中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4,0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9%) ;

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60%)的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40%) ;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6,5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97%)的股东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原“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6,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中、卢国华、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中	856,041	0.3180%	
卢国华	900,041	0.4160%	
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	10,366,579	4.7397%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其他说明
李中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24,010股	0.0879%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减持	减持
卢国华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27,380股	0.1040%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减持	减持
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超过6,556,100股	3.000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减持	减持

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则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李中、卢国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承诺中,关于股票上市 12 个月内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的延长锁定承诺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股东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宁波锋骏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证券代码: 600200 证券简称: 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 临 2025-019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 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构成公司 2024 年实际盈利,公司股票亦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补充材料,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须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就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 1 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构成公司 2024 年实际盈利,公司股票亦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

步沟通,审计机构可能主要列下列事项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贸易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湖南省衡东德源以骗取出口退税(从)追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伟明等责任。本次行政处罚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80202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补充材料,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须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伟明协助林福强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被起诉至刑事案件,本次移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及销售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被实施退市风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减持风险提示: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22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45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本次质押和质押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4,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5.50%。

2025 年 4 月 23 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王东海	177,450,696	2025.04.23-2025.07.23	4.8%	补充流动资金	王东海	2025.04.23-2025.07.23	4.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部分拟用于后续质押。

姓名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王东海	否	65,000,000	否	否	2025/02/23	2025/07/23	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000,000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王东海	177,450,696	13.23	65,000,000	76,300,000	43.38	2025.04.23-2025.07.23	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4,423,644	6.33	677,130,000	664,800,000	63.67	2025.04.23-2025.07.23	4.8%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4,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5.50%;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6,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对应质押余额 33,641 万元;未来半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对应质押余额 36,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投资收益等。  
三、质押风险提示  
● 质押风险提示:质押股份质押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质押担保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3186 证券简称: 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9 转债代码: 113639 转债简称: 华正转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正”)、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本次公司为杭州华正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杭州华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24.36 万元;  
(2) 本次公司为珠海华正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珠海华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903.00 万元;  
(3) 本次公司为华正能源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华正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71.8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珠海华正、华正能源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斗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分别签订了以下合同:  
1. 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为杭州华正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华正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能源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6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36,300 万元。议案中明确为杭州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 162,800 万元,为珠海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为华正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 28,2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担保事项在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溪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6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80.22
净利润	2,326.26	957.07

(二)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合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程程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80.22
净利润	2,326.26	957.07

(三)华正能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溪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6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80.22
净利润	2,326.26	957.07

(四)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自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层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3,7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204.5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8%。除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有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1222 证券简称: 瑞飞宠物 公告编号: 2025-004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本次公司为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24.36 万元;

(2) 本次公司为珠海华正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珠海华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903.00 万元;  
(3) 本次公司为华正能源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华正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71.8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斗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分别签订了以下合同:  
1. 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为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办理的最低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华正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能源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6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36,300 万元。议案中明确为平阳晟海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 162,800 万元,为珠海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为华正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 28,2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担保事项在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平阳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鳌江社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程程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80.22
净利润	2,326.26	957.07

(二)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合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程程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80.22
净利润	2,326.26	957.07

(三)华正能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溪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6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5.27	172,282.84
净资产	79,623.68	71,369.86
资产负债率	55.31%	58.88%
营业收入	47,584.17	47,584.17
净利润	94,702.39	97,5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6.06	20,826.06
研发投入	121,781.89	36,3